

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过渡段DN1100大波纹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过渡段DN1100大波纹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8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